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732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7326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科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科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存货及其减值

3. 收入确认

(一)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二）应收账款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9,241,285.23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7,528,563.55 元。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损失率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关键控制；

（2）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复核管理层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3）评估管理层在前瞻性信息预测中所使用的重大假设和参数

的合理性；

(4) 对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以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和未来的还款能力和意愿等对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5) 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抽样复核账龄组合的准确性、信用记录等关键信息。复核管理层对组合的划分以及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的预测等对不同组合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评估的合理性；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存货及其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五）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朗科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34,315,486.27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9,559,496.60 元。

管理层按季度对存货进行盘点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管理层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性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及其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我们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关注相关残次、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对主要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3) 我们实地盘点过程中观察存货的库龄情况，同时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并考虑库龄对存货减值的影响；

(4) 抽取样本对存货执行购货测试、计价测试，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合同核对以及出库单、物流信息及期后结转查验；

(5) 关注公司产能利用情况，进行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分析；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的存在性和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及其减值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三)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三）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6。

朗科科技公司主要从事闪存盘、移动硬盘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90,916,555.94 元，营业收入对朗科科技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对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朗科科技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当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年度、月度毛利率变动分析等；

(4)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函证；

(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朗科科技公司与客户的合同、销售订单、发货单据、销售发票、运输单据、记账凭证、回款单据等资料；

(6)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在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朗科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朗科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朗科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朗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朗科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朗科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由邓国顺、成晓华等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42322G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0,04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4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楼，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楼。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闪存盘、移动硬盘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利运营。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

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编制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款项组合	按款项性质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

术资料。

(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

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已授权专利	20 年	法定年限
未授权专利	20 年	法定年限
已授权商标	10 年	法定年限
未授权商标	10 年	法定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权利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资产装修费用	10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二十八）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

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闪存盘、移动硬盘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利运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

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

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

(1) 直营模式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 代销模式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电商平台模式：

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主要收货和结算风险消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其他收益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

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七)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二)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

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三）。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

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408,951.08	-4,408,951.08	---	-4,408,951.08	---
合同负债	---	4,250,484.05	---	4,250,484.05	4,250,484.05
其他流动负债	---	158,467.03	---	158,467.03	158,467.03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6,388,178.59	-6,388,178.59
合同负债	6,142,524.18	---	6,142,524.18
其他流动负债	245,654.41	---	245,654.4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292,783,130.55	1,266,511,017.88	26,272,112.67
销售费用	65,311,004.88	91,583,117.55	-26,272,112.6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服务	5%、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6 元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25%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8.25%、16.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文),2011年10月1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财税[2011]100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于2014年3月31日取得“深R-2013-0247”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2015年5月18日取得“深软函2015-XQ-0430”号软件企业证明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取得专利收入属该条款中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范围。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2021年1月15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2012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本公司将自2020年起连续3年(2020年—2022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20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20年度,应纳税利润中不超过2,000,000.00港币的部分按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2,000,000.00港币的部分按16.5%税率计缴利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0年1月1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093.55	126,927.36
银行存款	78,056,789.50	56,863,176.90
其他货币资金	2,683,640.72	100,026.82
未到期应收利息	132,351.99	
合计	80,908,875.76	57,090,131.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616,366.98	16,227,473.45

其他货币资金说明：本期其他货币资金 2,683,613.90 元是跨境收款平台 PingPong 中待提现的亚马逊货款，26.82 元是跨境外埠存款。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即期结售外汇保证金	--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81,363,383.56	482,040,904.11
理财产品	481,363,383.56	482,040,904.11
合计	481,363,383.56	482,040,904.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期初期末余额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0,200.00	1,429,504.40
商业承兑汇票	102,800.00	279,020.00
合计	1,363,000.00	1,708,524.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5,559,865.56	120,824,967.62
1—2 年	569,959.88	3,515.76
2—3 年	3,515.75	0.01
3 年以上	13,107,944.04	13,107,944.04
小计	139,241,285.23	133,936,427.43
减：坏账准备	17,528,563.55	16,729,058.59
合计	121,712,721.68	117,207,368.8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914,882.74	10.71	13,794,426.91	92.49	1,120,455.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26,402.49	89.29	3,734,136.64	3.00	120,592,265.85
其中：账龄组合	124,326,402.49	89.29	3,734,136.64	3.00	120,592,265.85
合计	139,241,285.23	100.00	17,528,563.55	12.59	121,712,721.6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99,971.94	9.78	13,099,971.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836,455.49	90.22	3,629,086.65	3.00	117,207,368.84
其中：账龄组合	120,836,455.49	90.22	3,629,086.65	3.00	117,207,368.84
合计	133,936,427.43	100.00	16,729,058.59	12.49	117,207,368.8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4,914,882.74	13,794,426.91	92.4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14,882.74	13,794,426.91	92.49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4,314,914.64	3,729,447.44	3.00
1—2 年	---	---	---
2—3 年	3,515.75	703.15	20.00
3 年以上	7,972.10	3,986.05	50.00
合计	124,326,402.49	3,734,136.64	3.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99,971.94	694,454.97	---	---	---	13,794,426.9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629,086.65	105,049.99	---	---	---	3,734,136.64
其中：账龄组合	3,629,086.65	105,049.99	---	---	---	3,734,136.64
合计	16,729,058.59	799,504.96	---	---	---	17,528,563.55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035,295.23	20.85	871,058.86
Hong Kong Xinlitong Development Limited	6,852,961.47	4.92	205,588.84
深圳市彦胜科技有限公司	5,309,162.90	3.81	159,274.89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4,979,581.83	3.58	149,387.45
Wilk Elektronik SA	4,064,477.59	2.92	121,934.33
合计	50,241,479.02	36.08	1,507,244.37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46,025.00	89.78	1,256,055.11	76.14
1 至 2 年	181,026.51	7.94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51,876.92	2.28	393,676.92	23.8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78,928.43	100.00	1,649,732.0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Golden Emprice International (HK) ltd	2,004,449.26	87.9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庆丰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1,703.88	1.83	1-2 年	预付材料款
铭炜豪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0,315.59	1.77	1-2 年	预付材料款
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Co.,Ltd.	32,952.05	1.4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20,777.50	0.91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2,140,198.28	93.91	--	--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145,949.9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186,043.84	10,845,578.05
合计	16,186,043.84	10,991,527.96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49,607.31	10,623,384.62
1—2 年	6,532,214.51	12,893.90
2—3 年	12,893.90	507,497.87
3 年以上	1,154,938.97	754,741.75
小计	17,749,654.69	11,898,518.14
减：坏账准备	1,563,610.85	1,052,940.09
合计	16,186,043.84	10,845,578.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1,142,856.20	2,277,833.67
押金保证金	7,462,964.98	7,950,012.97
其他	1,635,277.57	1,670,671.5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7,508,555.94	
合计	17,749,654.69	11,898,518.14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241,497.27	1,055,453.43	16,186,043.84	11,390,360.72	544,782.67	10,845,578.0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508,157.42	508,157.42	--	508,157.42	508,157.42	--
合计	17,749,654.69	1,563,610.85	16,186,043.84	11,898,518.14	1,052,940.09	10,845,578.0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2.86	508,157.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7,241,497.27	97.14	1,055,453.43	6.12	16,186,043.84
其中：账龄组合	9,732,941.33	54.83	1,055,453.43	10.84	8,677,487.90
特定款项组合	7,508,555.94	42.31	-	-	7,508,555.94
合计	17,749,654.69	100.00	1,563,610.85	8.81	16,186,043.8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4.27	508,157.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1,390,360.72	95.73	544,782.67	4.78	10,845,578.05
其中：账龄组合	11,390,360.72	95.73	544,782.67	4.78	10,845,578.05
合计	11,898,518.14	100	1,052,940.09	8.85	10,845,578.05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严小明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押金	77,169.30	77,169.3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心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证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8,950.93	28,950.9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8,157.42	508,157.42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41,051.16	76,231.12	3.00
1—2 年	6,532,214.72	653,252.76	10.00
2—3 年	12,893.90	2,578.77	20.00
3 年以上	646,781.55	323,390.78	50.00
合计	9,732,941.33	1,055,453.43	10.84

(2) 特定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	7,508,555.94	--	--
合计	7,508,555.94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4,782.67	---	508,157.42	1,052,940.0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10,670.76	---	---	510,670.7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055,453.43	---	508,157.42	1,563,610.85

8.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7,508,555.94	1 年以内	42.30	---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Lte	保证金	6,524,899.95	1 至 2 年	36.76	652,490.00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其他	433,642.90	1 年以内	2.44	13,009.29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86,44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18	183,224.80
周丹	备用金	309,844.98	1 年以内	1.75	9,295.35
合计	---	15,163,391.77	---	85.43	858,019.44

10.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12.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58,113.25	3,447,848.32	66,810,264.93	42,935,961.99	1,728,020.02	41,207,941.9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7,399,847.97	165,809.70	37,234,038.27	20,232,028.01	---	20,232,028.01
库存商品	56,763,361.82	1,376,826.40	55,386,535.42	47,216,635.60	225,510.42	46,991,125.18
发出商品	17,590,026.55	559,834.44	17,030,192.11	29,698,740.23	1,711,199.47	27,987,540.76
委托加工物资	29,480,202.38	53,082.91	29,427,119.47	12,848,605.49	56,052.72	12,792,552.77
自制半成品	22,823,934.30	3,956,094.83	18,867,839.47	16,368,868.48	2,994,988.07	13,373,880.41
合计	234,315,486.27	9,559,496.60	224,755,989.67	169,300,839.80	6,715,770.70	162,585,069.1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8,020.02	4,256,492.12	---	---	2,536,663.82	---	3,447,848.32
在产品	---	165,809.70	---	---	---	---	165,809.70
库存商品	225,510.42	1,371,781.75	---	---	220,465.77	---	1,376,826.40
发出商品	1,711,199.47	909,735.97	---	---	2,061,101.00	---	559,834.44
委托加工物资	56,052.72	16,889.75	---	---	19,859.56	---	53,082.91
自制半成品	2,994,988.07	2,220,050.37	---	---	1,258,943.61	---	3,956,094.83
合计	6,715,770.70	8,940,759.66	---	---	6,097,033.76	---	9,559,496.6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0,064,721.66	14,815,551.3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386,078.33	1,468,938.06
预付保险费用	740,985.02	302,850.09
合计	24,191,785.01	16,587,339.51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1. 期初余额	215,250,850.53	215,250,85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其他原因增加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原因减少	--	--
4. 期末余额	215,250,850.53	215,250,850.5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1. 期初余额	43,536,095.63	43,536,09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5,350,864.20	5,350,864.20
其他原因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原因减少	--	--
4. 期末余额	48,886,959.83	48,886,959.83
三. 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其他原因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其他原因减少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66,363,890.70	166,363,890.7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1,714,754.90	171,714,754.90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67,676.30	47,005,162.7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4,367,676.30	47,005,162.73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1. 期初余额	41,771,302.77	5,492,447.71	3,202,923.02	11,370,241.92	11,511,240.31	73,348,155.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247,192.86	--	2,247,192.86
重分类	--	--	--	--	--	--
购置	--	--	--	2,247,192.86	--	2,247,192.86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8,777.80	--	369,654.94	--	468,432.74
处置或报废	--	98,777.80	--	369,654.94	--	468,432.74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1,771,302.77	5,393,669.91	3,202,923.02	13,247,779.84	11,511,240.31	75,126,915.85
二. 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7,896,026.75	3,144,169.21	1,872,671.37	4,439,179.46	8,990,946.21	26,342,99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754.68	630,609.71	295,970.16	1,713,805.91	1,209,741.36	4,840,881.82
重分类	--	--	--	--	--	--
本期计提	990,754.68	630,609.71	295,970.16	1,713,805.91	1,209,741.36	4,840,881.82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93,483.92	--	331,151.35	--	424,635.27
处置或报废	--	93,483.92	--	331,151.35	--	424,635.27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8,886,781.43	3,681,295.00	2,168,641.53	5,821,834.02	10,200,687.57	30,759,239.55
三. 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重分类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2,884,521.34	1,712,374.91	1,034,281.49	7,425,945.82	1,310,552.74	44,367,676.3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875,276.02	2,348,278.50	1,330,251.65	6,931,062.46	2,520,294.10	47,005,162.73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已授权 专利	未授权 专利	已授权 商标	未授权商 标	软件	土地 使用权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 面原 值	---	---	---	---	---	---	---	---
1. 期 初余 额	6,298,118.96	8,929,340.50	1,054,133.19	161,330.77	4,274,523.08	4,553,853.63	3,200.00	25,274,500.13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21,830.57	15,362.48	---	6,910.38	129,552.28	---	---	173,655.71
购置	21,830.57	---	---	---	129,552.28	---	---	151,382.85
内部 研发	---	15,362.48	---	6,910.38	-	---	---	22,272.86
其他 原因 增加	---	---	---	---	---	---	---	---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6,730.40	4,305.00	---	---	---	---	---	21,035.40
处置	16,730.40	4,305.00	---	---	---	---	---	21,035.40
其他 原因 减少	---	---	---	---	---	---	---	---
4. 期 末余 额	6,303,219.13	8,940,397.98	1,054,133.19	168,241.15	4,404,075.36	4,553,853.63	3,200.00	25,427,120.44
二. 累 计摊 销	---	---	---	---	---	---	---	---
1. 期 初余 额	4,159,177.16	5,978,200.21	1,037,252.79	55,265.39	3,549,100.50	1,267,224.78	2,627.94	16,048,848.77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298,347.93	519,522.25	663.24	6,703.37	226,534.56	90,901.92	320.04	1,142,993.31
本期 计提	298,347.93	519,522.25	663.24	6,703.37	226,534.56	90,901.92	320.04	1,142,993.31

项目	已授权 专利	未授权 专利	已授权 商标	未授权商 标	软件	土地 使用权	著作权	合计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85.12	1,027.39	--	--	--	--	--	13,012.51
处置	11,985.12	1,027.39	--	--	--	--	--	13,012.51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 期末余额	4,445,539.97	6,496,695.07	1,037,916.03	61,968.76	3,775,635.06	1,358,126.70	2,947.98	17,178,829.57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7,679.16	2,443,702.91	16,217.16	106,272.39	628,440.30	3,195,726.93	252.02	8,248,290.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8,941.80	2,951,140.29	16,880.40	106,065.38	725,422.58	3,286,628.85	572.06	9,225,651.36

2. 本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965,067.32	174,823.50	540,628.26	---	2,599,262.56
合计	2,965,067.32	174,823.50	540,628.26	---	2,599,262.56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887,266.41	4,282,041.87	24,497,769.38	3,769,643.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11,440.20	511,716.02	6,863,347.33	1,029,502.10
合计	31,298,706.61	4,793,757.89	31,361,116.71	4,799,145.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63,383.56	204,507.53	2,040,904.13	306,135.62
合计	1,363,383.56	204,507.53	2,040,904.13	306,135.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64,404.60	---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764,404.6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系本公司子公司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由于香港子公司适用香港的税法条例, 计提的跌价损失在当期确认未来期间不可转回。本公司未就该部分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8,166,446.73	28,502,456.44
合计	68,166,446.73	28,502,456.44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货款	---	---	3,148,393.25
专利费	---	---	---
租金	---	---	1,260,557.83
合计	---	---	4,408,951.08

注释16.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预收货款	4,944,994.24	3,052,954.11	---
预收租金	1,197,529.94	1,197,529.94	---
合计	6,142,524.18	4,250,484.05	---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4,412,237.62	68,172,205.21	69,270,241.29	23,314,201.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9,635.80	229,635.8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412,237.62	68,401,841.01	69,499,877.09	23,314,201.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18,022.21	66,192,869.81	67,260,402.74	22,950,489.28
职工福利费	---	2,490.00	2,490.00	---
社会保险费	---	662,204.40	662,204.4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55,510.48	555,510.48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1,181.50	1,181.50	---
生育保险费	---	105,512.42	105,512.42	---
住房公积金	---	1,314,641.00	1,314,64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215.41	---	30,503.15	363,712.26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412,237.62	68,172,205.21	69,270,241.29	23,314,201.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25,348.44	225,348.44	--
失业保险费	--	4,287.36	4,287.3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29,635.80	229,635.80	--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77,938.20	11,362,668.99
个人所得税	273,119.68	217,02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92.68	79,573.97
教育费附加	19,539.72	34,10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26.48	22,735.42
其他	68,531.30	64,135.70
合计	2,597,748.06	11,780,244.12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4,943,006.33	11,579,998.54
合计	14,943,006.33	11,579,998.54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00,000.00	57,902.47
押金及保证金	1,659,314.04	2,114,256.04
房屋租赁押金	3,710,988.00	3,890,238.00
预提费用	5,569,219.87	3,010,902.95
VAT 增值税金	1,228,487.28	
其他	2,574,997.14	2,506,699.08
合计	14,943,006.33	11,579,998.5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10,988.00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3,710,988.00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245,654.41	158,467.03	--
合计	245,654.41	158,467.03	--

注释2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400,000.00	--	--	--	--	--	200,400,000.00

注释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5,657,149.85	--	--	535,657,149.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535,657,149.85	--	--	535,657,149.85

注释23.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1.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90,079.42	-7,705,057.49	--	--	--	--	-7,705,057.49	--	--	--	-2,714,978.07
1.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90,079.42	-7,705,057.49	--	--	--	--	-7,705,057.49	--	--	--	-2,714,978.07
5.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	--	--	--	--	--	--	--	--	--	--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4,990,079.42	-7,705,057.49	--	--	--	--	-7,705,057.49	--	--	--	-2,714,978.07

注释2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09,104.16	5,058,957.59	--	32,168,061.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109,104.16	5,058,957.59	--	32,168,061.75

注释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236,424,021.7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424,021.77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52,219.78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58,957.59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8,000.00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009,283.96	--

注释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8,072,523.79	1,281,416,655.27	1,142,856,297.79	1,033,681,257.68
其他业务	42,844,032.15	11,366,475.28	51,267,168.64	11,118,963.96
合计	1,490,916,555.94	1,292,783,130.55	1,194,123,466.43	1,044,800,221.6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分类

合同分类	商品销售收入	专利收入	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按商品转让的时间类型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1,404,194,484.98	43,878,038.81	--	4,368,215.36	1,452,440,739.1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38,475,816.79	--	38,475,816.79
合计	1,404,194,484.98	43,878,038.81	38,475,816.79	4,368,215.36	1,490,916,555.9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同客户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回给客户的款项。

注释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309.55	838,466.21
教育费附加	160,418.37	359,342.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945.60	239,561.77
房产税	1,727,952.78	2,303,937.04
土地使用税	18,000.72	24,000.96
印花税	465,952.30	392,929.20
合计	2,853,579.32	4,158,237.84

注释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813,224.80	10,000,485.01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	9,673,919.13	10,750,915.99
运费	-	4,843,320.41
业务办公费	747,980.51	883,133.94
差旅费	401,050.53	722,133.74
折旧摊销	649,903.51	454,670.16
客服费		427,813.91
平台费用	39,718,039.24	
其他	4,306,887.16	3,335,869.31
合计	65,311,004.88	31,418,342.47

注释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通讯交通费	536,457.37	451,427.14
业务办公费	577,934.43	718,124.55
人工费用	12,030,662.49	12,288,079.14
折旧费	2,149,494.70	2,133,901.64
中介费用	2,218,887.78	724,187.25
专利诉讼、维护费	1,688,106.66	4,141,087.61
其他	1,922,093.78	2,725,532.67
合计	21,123,637.21	23,182,340.00

注释3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7,174,527.63	22,554,392.21
模具及治具	442,087.35	999,306.88
材料费	765,492.46	1,263,829.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摊销	246,070.18	231,341.72
试验测试费	1,023,227.62	445,935.37
设备折旧费用	193,886.42	98,988.48
专利后续支出	-	158,488.00
其他	1,274,115.16	1,273,354.97
合计	31,119,406.82	27,025,636.66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32,374.24	1,357,665.65
汇兑损益	6,252,886.54	1,262,790.59
其他	426,712.15	228,146.07
合计	6,247,224.45	133,271.01

注释3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39,695.33	11,883,956.12
合计	6,539,695.33	11,883,956.12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269,233.56	5,628,403.8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3,191.24	43,428.85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社保单位部分补贴	5,046.49	7,121.38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839,756.00	836,056.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1,840.04	122,106.02	与收益相关
朗科闪存盘美国维权项目资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资助	---	1,1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工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	41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34,14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 配套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技术改造倍增 专项资金 0D0A	---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 2018 年度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 0D0A	---	615,8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20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进一步稳增长资助项目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支持计划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质量品牌双提升资助计划	4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	737,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43,628.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39,695.33	11,883,956.12	---

注释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8,852.74	16,627,789.95
合计	2,428,852.74	16,627,789.95

注释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72,753.43	2,040,904.11
合计	13,372,753.43	2,040,904.11

注释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10,175.72	-2,107,035.77
合计	-1,310,175.72	-2,107,035.77

注释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940,759.66	-3,342,306.11
合计	-8,940,759.66	-3,342,306.11

注释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2,554.24	27,228.89	62,554.24
合计	62,554.24	27,228.89	62,554.24

注释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438.27	1,863.96	47,438.27
罚款支出	--	--	--
合计	47,438.27	1,863.96	47,438.27

注释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28,075.72	17,616,33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240.70	-934,306.91
合计	12,931,835.02	16,682,032.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584,054.8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37,608.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43,533.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5,62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73,378.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3,688,313.19
所得税费用	12,931,835.02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42,521,415.20	52,938,394.01
政府补助	3,270,461.77	4,735,552.25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432,374.24	704,189.32
往来款及保证金	3,762,814.84	10,353,666.2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372,137.59
合计	49,987,066.05	69,103,939.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保证金	9,368,290.36	21,074,619.15
付现费用	64,443,798.10	31,439,593.55
合计	73,812,088.46	52,514,212.7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分配保证金	---	1,000,000.00
其他	260,912.46	---
合计	260,912.46	1,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分配费用及保证金	4,008.00	1,000,000.00
合计	4,008.00	1,000,000.00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0,652,219.78	71,852,057.5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10,175.72	2,107,035.77
资产减值准备	8,940,759.66	3,342,306.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91,746.02	9,432,716.44
无形资产摊销	1,142,993.31	1,140,16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628.26	393,50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438.27	1,863.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72,753.43	-2,040,904.1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71,371.99	1,854,345.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8,852.74	-16,627,78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7.38	-781,66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28.09	-152,642.4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58,372.37	-125,510,80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72,144.10	-73,129,45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725,693.45	20,287,012.3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663.11	-107,832,260.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76,910.20	56,990,131.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90,131.08	179,197,197.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6,779.12	-122,207,065.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776,910.20	56,990,131.08
其中：库存现金	36,093.55	126,92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740,789.83	56,863,17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2	26.8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76,910.20	56,990,131.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2. 截止本期末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4,612,257.90	6.5249	30,094,521.57
加元	378.09	5.1161	1,934.35
墨西哥比索	--	--	--
欧元	160,453.51	8.0250	1,287,639.42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556,916.00	0.0632	35,197.09
英镑	39,719.49	8.8903	353,118.18
澳大利亚元	0.17	5.0163	0.85
韩元	610.00	0.0060	3.66
港币	90,603.16	0.8416	76,251.62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8,826,239.12	6.5249	57,590,327.63
加元	6,794.55	5.1161	34,761.60
墨西哥比索	203,488.66	3.0486	620,355.53
欧元	88,285.85	8.0250	708,493.95
日元	398,284.00	0.0632	25,171.55
英镑	17,833.64	8.8903	158,546.41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1,030,913.95	6.5249	6,726,610.43
港元	56,627.74	0.8416	47,657.91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6,073,836.93	6.5249	39,631,178.58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8,209.44	6.5249	53,565.78
欧元	87,974.44	8.0250	705,994.88
英镑	56,089.12	8.8903	498,649.10
港元	4,950.00	0.84164	4,166.12
波兰兹罗提	606.00	0.57079	345.90

注释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539,695.33	6,539,695.33	详见附注六注释 32
合计	6,539,695.33	6,539,695.33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生产、商品销售	100.00	--	直接投资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100.00	--	直接投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6.08% (2019 年: 36.20%)。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68,166,446.73	68,166,446.73	68,166,446.73	--	--	--
其他应付款	14,943,006.33	14,943,006.33	14,943,006.33	--	--	--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83,109,453.06	83,109,453.06	83,109,453.06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财务担保	--	--	--	--	--	--
合计	83,109,453.06	83,109,453.06	83,109,453.06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4,612,257.90	39,719.49	90,603.16	556,916.00	160,453.51	988.26	5,460,938.32
应收账款	8,826,239.12	17,833.64	--	398,284.00	88,285.85	210,283.21	9,540,925.82
其他应收款	1,030,913.95	--	56,627.74	--	--	--	1,087,541.69
小计	14,469,410.97	57,553.13	147,230.90	955,200.00	248,739.36	211,271.47	16,089,405.83
折算人民币金额：	94,411,459.63	511,664.59	123,909.53	60,368.64	1,996,133.37	657,055.99	97,760,591.75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账款	6,073,836.93	--	--	--	--	--	6,073,836.93
其他应付款	8,209.44	56,089.12	4,950.00	--	87,974.44	606.00	157,829.00
小计	6,082,046.37	56,089.12	4,950.00	--	87,974.44	606.00	6,231,665.93
折算人民币金额：	39,684,744.36	498,649.10	4,166.12	--	705,994.88	345.9	40,893,900.36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481,363,383.56	---	481,363,383.56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81,363,383.56	---	481,363,383.56
其他	---	---	---	---
资产合计	---	481,363,383.56	---	481,363,383.56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持有时间通常在 1 年以内，公司采用金融资产预期收益率进行估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68,987.00	24.93
邓国顺	34,673,100.00	17.3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魏卫	董事长
邓国顺	董事
田含光	报告期内前董事
白彦春	报告期内前董事
马国斌	报告期内前董事
王荣	董事
宋欣	董事
邢天昊	董事（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曾经法定代表人）
于波	董事
黄志业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
仇夏萍	独立董事
杨敏	报告期内前独立董事
钟刚强	独立董事
李小磊	独立董事
孟庆章	报告期内前监事会主席
王芬	职工监事
高丽晶	报告期内前监事
李泳著	监事会主席
马德伟	监事
杜铁军	总经理
王爱凤	副总经理、报告期内前董事会秘书
于雅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俏	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卫任职企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卫任职企业
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邓国顺持股及任职企业
四川纳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邓国顺持股企业
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邢天昊持股企业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邢天昊持股企业
北京观见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田含光持股、任职企业
北京创咖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田含光持股、任职企业
北京提可味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前董事田含光持股企业
深圳市诺贝儿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董事田含光持股、任职企业
邢台市青创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田含光持股企业
仁衡普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前董事田含光持股、任职企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欣任职企业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宋欣任职企业
江苏弘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宋欣任职企业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仇夏萍任职企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前董事白彦春任职企业
紫顶（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持股、任职企业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任职企业
北京保险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任职企业
上海黄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任职企业
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任职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任职企业
北京紫顶光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董事白彦春持股企业
北京厉志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白彦春持股企业
经纬影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前董事马国斌持股、任职企业
深圳市禾众烽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前董事马国斌持股、任职企业
东璞文化（深圳）有限公司	前董事马国斌持股企业
小马驹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前董事马国斌持股企业
北京龙德文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于波持股及任职企业
益科思特（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于波持股及任职企业
博品（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于波持股及任职企业
深圳市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监事高丽晶任职企业
光峰华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前监事高丽晶任职企业
深圳市光峰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前监事高丽晶任职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独立董事黄志业任职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前独立董事杨敏任职企业
北京紫顶光合企业管理中心	前监事孟庆章持股、任职企业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钟刚强任职企业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李小磊任职企业
紫顶控创（上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前监事孟庆章任职企业
紫顶光合（黑龙江）负碳应用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前监事孟庆章任职企业
郑州因威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监事孟庆章持股企业
北京融宇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前监事孟庆章持股企业
开封万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监事孟庆章持股企业
北京厉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前监事孟庆章持股企业
深圳市侨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马德伟监事持股企业

（四）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84,400.00	7,923,8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朗科大厦 2-15 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腾讯公司在 5 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租赁期限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续租 3-6 个月，在此续租期间腾讯公司按照续租前最后一个月租赁费用金额向公司交纳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合同租金每月每平方米收取租赁费用 128.40 元，每两年递增 8%，已计入本期的租赁收入为 3,182.42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腾讯公司签署《朗科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新增朗科大厦租赁面积 650 平方米（即原参数领航所租赁的 17 楼部分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每月租赁费用 10.621 万元（含空调维护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腾讯公司洽谈并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与腾讯公司续签朗科大厦租赁合同。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与腾讯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2)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选择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宗地号：A704-0197）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 2#厂房三楼、四楼（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物业的功能为生产办公，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每层 3000 平方米），租期为 10 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前 6 年（即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租赁价格为：厂房每平方米租金 25 元/月，计 150,000 元/月，租金单价每 2 年上调 10%；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2 元/月，物业管理费价格不变，后 4 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价格双方应在前 6 年租期结束前三个月协商议定，协商未果，双方都可以在向对方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后的一个月內要求解除本合同，另一方不得拒绝，且不需要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海支行”），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公司请求南宁中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 99 专利的行为，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6,000 万元及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旋极信息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 ComyKEY220 产品及判令农业银行和农行北海支行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 ComyKEY220 产品。本案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原定于同日下午的开庭审理暂未进行。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 年 6 月 7、8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的（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方法，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使用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

（2）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000 万元；

（3）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8 万元，由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

旋极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向南宁中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旋极信息《上诉状》。广西高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2015）桂民三终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2）将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旋极信息《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参加了南宁中院组织的证据交换。2017 年 5 月 26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2016）桂 0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方法，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使用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

（2）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

损失 4,000 万元；

(3)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由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旋极信息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南宁中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旋极信息《上诉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传票》，广西高院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案号：（2018）桂民三终字第 720 号）。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公司参加了广西高院对本案进行的重审二审开庭审理。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2018）桂民终 720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成立，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21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桂 0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2、驳回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合计 683600 元，由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不服广西高院作出的（2018）桂民三终 72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申请再审。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立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受理公司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桂民终 72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的申请再审请求，案号为（2020）最高法民申 5918 号，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及 2020 年 12 月 8 日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询问，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产品型号分别为 YT-3284 的“金属圆孔迷你旋转 U 盘”闪存盘、YT-1238 的“新款龙纹金属 U 盘”闪存盘、YT1247 的“礼品金属 U 盘”闪存盘、YT-3295-03 的“创意长方形带钥匙孔迷你金属 U 盘”闪存盘），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拓”）、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5 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侵害原告 ZL99117225.6 号专利权的产品网页信息；(5)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系列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案原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

广州友拓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友拓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原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进行的开庭审理取消。广州友拓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辖终 31-34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7)粤民辖终 3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友拓上诉，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州友拓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传票》，本案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参加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判决书》。详情如下：

(1) (2016)粤 73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②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③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4,189 元，广州友拓负

担 1,831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2016)粤 73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②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③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对广州友拓前述第二项赔偿额中的 2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④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3,882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负担 30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 (2016)粤 73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②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③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4,189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 (2016)粤 73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②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③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对广州友拓前述第二项赔偿额中的 2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④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3,882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负担 30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广州友拓的《民事上诉状》,广州友拓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3 月 26 日、4 月 3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民终 427-430 号《民事判决书》，详情如下：

（1）（2018）民终 4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②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③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使用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方法的行为，并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专利产品；④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3882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30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0 元，广州友拓负担 2700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3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18）粤民终 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②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③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使用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方法的行为，并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专利产品；④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4189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0 元，由广州友拓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18）粤民终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②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③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使用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方法的行为，并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专利产品；④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0 元，由广州友拓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2018）粤民终 4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②撤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③变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使用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

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方法的行为，并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专利产品；④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3882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30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0 元，由广州友拓负担 2700 元，由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3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收到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因广州友拓拒不遵照上述判决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1 执 2609-2612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执行案件。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1 执 2609-261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采取多方执行措施，暂未发现广州友拓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公司亦未能提供广州友拓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院（2019）粤 01 执 2609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最高法民申 5954 号、5971 号《传票》、《询问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内容如下：再审申请人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民终 427 号、43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参与询问，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产品分别为 32GB LEXAR M20 闪存盘、16GB LEXAR M20 闪存盘、16GB LEXAR S33 闪存盘、16GB LEXAR TWISTTURN 闪存盘、32GB LEXAR S33 闪存盘、32GB LEXAR TWISTTURN 闪存盘、32GB LEXAR V10 闪存盘），起诉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合忆美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均包括：（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

利号：99117225.6）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京 73 民初 323-329 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公司针对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的起诉，或将本案分案后重新确定管辖。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意见。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回管辖权异议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定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7）京 73 民初 323、324、325 号案件，公司尚未收到另外四个案件的开庭传票。2019 年 10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庭审理了（2017）京 73 民初 323-329 号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回对（2017）京 73 民初 326 号案件的起诉。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京 73 民初 3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原告朗科科技的撤诉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与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699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已交纳）。

截止目前，（2017）京 73 民初 326 号案件已经终结，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京 73 民初 323、324、325、327、328、329 号《民事判决书》。详情如下：

（1）（2017）京 73 民初 3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美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00 元；

②被告嘉合忆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合理开支人民币 2,996 元；

③驳回原告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 6,980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光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朗科科技、被告嘉合忆美、被告京东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

日内，被告美光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 (2017)京 73 民初 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美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00 元；

②被告嘉合忆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合理开支人民币 2,796 元；

③驳回原告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 6,980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光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朗科科技、被告嘉合忆美、被告京东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美光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3) (2017)京 73 民初 3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美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00 元；

②被告嘉合忆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合理开支人民币 2,876 元；

③驳回原告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 6,980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光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朗科科技、被告嘉合忆美、被告京东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美光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4) (2017)京 73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美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00 元；

②被告中恒旗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合理开支人民币 2,756

元；

③驳回原告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 6,980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光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朗科科技、被告中恒旗众、被告京东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美光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5）（2017）京 73 民初 3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美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00 元；

②被告中恒旗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合理开支人民币 2,876 元；

③驳回原告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 6,980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光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朗科科技、被告中恒旗众、被告京东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美光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6）（2017）京 73 民初 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美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人民币 6,000 元；

②被告中恒旗众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朗科科技合理开支人民币 2,876 元；

③驳回原告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980 元，由原告朗科科技负担 6,980 元（已交纳），由被告美光负担人民币 7,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朗科科技、被告中恒旗众、被告京东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美光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美光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美光公司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7）京 73 民初 323、324、325、327、328、329 号《民事判决书》，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美光公司的上诉案件，截止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其余六个案件，即（2017）京 73 民初 323、324、325、327、328、329 号案件仍在审理当中，尚未判决。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10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4）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旋极信息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旋极信息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上述案件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9）粤民辖终 162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9）粤民辖终 1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上述案件将在深圳中院审理。

因百望金赋下落不明，深圳中院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人民法院报》G17 版上刊登（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向百望金赋公告送达证据交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材料。公告中记载本案证据交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参与庭审。公司在庭审中当庭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民事起诉状》诉讼请

求第 1 项“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并当庭向深圳中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深圳中院受理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申请人的诉讼请求第二项“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9800 万元”。

深圳中院现已批准上述两项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公司已经缴纳变更诉讼请求所产生的诉讼费，变更已经生效。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审理当中，尚未判决。

5、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创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创见资讯（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华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涉案产品分别为 Transend JetDrive Go 300（32G）闪存盘、Transend JetDrive Go 300（64G）闪存盘、Transend JetDrive Go 300（128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590（16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80（8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80（16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810（16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810（32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810（64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810（128G）闪存盘；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创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创见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流翔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涉案产品分别为 Transend JetDrive Go 500（32G）闪存盘、Transend JetDrive Go 500（64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10（16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50（16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50（32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50（64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90（16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90（32G）闪存盘、Transend JetFlash 790（64G）闪存盘。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为：（1）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1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30 万元；（4）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 19 个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收到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9）沪 73 知民初 443-452 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院受理通知书》及（2019）沪 73 知民初 453-461 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院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451-452 号案件, 2019 年 11 月 15 日开庭审理 453-461 号案件。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接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人员通知, 因案件审理需要, 法院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15 日的开庭审理, 2019 年 11 月 14 日的证据交换如期进行。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如期参加了证据交换。目前该案件尚未进入开庭审理程序。

6、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 起诉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鑫金凯”) 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 (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 专利号: ZL99117225.6), 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6,0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6)粤 03 民初 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深圳中院决定立案登记上述案件。公司已依据上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规定, 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深圳中院预交了案件受理费, 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2016)粤 03 民初第 54 号《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由于被告下落不明, 《传票》及《证据交换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未成功送达鑫金凯, 深圳中院适用公告送达,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收到了深圳中院的《传票》及《证据交换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人民法院报》刊登的本案送达公告, 该送达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人民法院报》G11 版, 根据公告记载, 本案将于 9 月 28 日交换证据,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8 日, 深圳中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6 年 9 月 29 日, 深圳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2017 年 3 月 17 日, 深圳中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7 年 3 月 20 日, 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8 年 7 月 2 日, 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6)粤 03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书》, 具体判决如下: (1) 被告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 (专利号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 被告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二十万元; (3)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890 元, 由被告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法定上诉日期届满之日, 公司获悉鑫金凯未提起上诉, 上述判决自上诉日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因鑫金凯拒不遵照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送达的 (2016) 粤 03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执 281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深圳中院受理了前述执行申请。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执 281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在执行过程中,经依法调查,未发现被执行方鑫金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因此,深圳中院依法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不能提供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进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或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可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因物件损害责任纠纷起诉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1,226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前述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粤 0305 民初 5494 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粤 0305 民初 5494 号《传票》,本案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参加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开庭审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粤 0305 民初 54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384.2 元,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撤销 (2019) 粤 0305 民初 5494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了此案,并将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传票》,深圳中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粤 03 民终 168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9) 粤 0305

民初 5494 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被上诉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208,226 元；（3）驳回上诉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赔偿金 212,282.80 元，该案件已经全部执行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分别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粤民申 11444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再审申请书》。内容如下：再审申请人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物件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终 1687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立案审查。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8、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株洲市天元区西苑小区九头鸟音像店（以下简称“九头鸟音像店”）、湖南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象文化”）、湖南九头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头鸟电子”）、马文俊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

长沙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2020）湘 01 知民初 8 号《受理通知书》。涉案产品为“九头鸟汽车音乐专用 U 盘”，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认定被告“九头鸟音像店”、“四象文化”、“九头鸟电子”实施了侵害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请求判令被告“九头鸟音像店”、“四象文化”、“九头鸟电子”共同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九头鸟音像店”、“四象文化”、“九头鸟电子”共同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10 万元；（4）请求判令被告马文俊对被告“四象文化”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加了长沙中院组织的证据交换。

2020 年 10 月 13 日，长沙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2020）湘 01 知民初 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株洲市天元区西苑小区九头鸟音像店（经营者马文俊）、湖南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九头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深圳

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15 万元；

(2) 被告株洲市天元区西苑小区九头鸟音像店、湖南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九头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50000 元；

(3) 被告马文俊对被告湖南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述一、二项履行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4) 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600 元，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8000 元，由被告株洲市天元区西苑小区九头鸟音像店(经营者马文俊)、湖南四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南九头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马文俊共同负担人民币 1560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8 日，湖南九头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判决赔偿金额共计 215600 元，该案件终结。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020,000.00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0,0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20,000.00 元。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第一大股东控制权变更

2019 年 6 月 1 日，北京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源投资”）与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黎”）、北京巧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巧悦”）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红源投资向上海宜黎提供本金为 4,00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 24%，期限为 1 年，北京巧悦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该项借款已到期，2021 年 1 月 28 日，北京龙德成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智慧”）作为债权受让方，与债权转让方红源投资、债务人上海宜黎、担保人北京巧悦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21 年 2 月 4 日，龙德智慧与北京巧悦、上海宜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一) 由红源投资将 2019 年 6 月 1 日与上海宜黎签订《借款协议》项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龙德智慧。北京巧悦对《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二) 北京巧悦将持有的上海宜黎 52%股权转让给龙德智慧, 以抵偿重组债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龙德智慧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的控股股东, 并通过上海宜黎间接持有朗科 49,968,987 股股份的权益,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93%。

2. 对外重要投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 6,000 万元人民币分别在北京、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生产、商品销售	100.00	--	设立
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销售	100.00	--	设立

2021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完成了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

3. 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进入司法拍卖流程

2021 年 4 月 1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出具的《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被恢复执行有关情况的说明》, 获悉上海宜黎接到债权人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小贷”)的口头通知, 已就股份质押融资一案申请恢复执行, 上海宜黎所持有的公司 4,987.5 万股股份进入司法拍卖流程。截至报告出具日, 上海宜黎尚未收到经正式送达的司法文书。据查询获悉,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相关股份如若被拍卖,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股)	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68,987.00	24.93%	49,968,987.00	24.93%
邓国顺	34,673,100.00	17.30%	25,421,001.00	12.6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7,575,375.97	82,898,243.90
1—2 年	569,959.88	3,515.76
2—3 年	3,515.75	0.01
3 年以上	13,107,944.05	13,107,944.04
小计	141,256,795.65	96,009,703.71
减：坏账准备	17,589,028.86	15,591,256.89
合计	123,667,766.79	80,418,446.8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914,882.74	10.56	13,794,426.91	92.49	1,120,455.8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6,341,912.91	89.44	3,794,601.95	3.00	122,547,310.96
其中：账龄组合	126,341,912.91	89.44	3,794,601.95	3.00	122,547,310.96
合计	141,256,795.65	100.00	17,589,028.86	12.45	123,667,766.7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99,971.94	13.64	13,099,971.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909,731.77	86.36	2,491,284.95	3.00	80,418,446.82
其中：账龄组合	82,909,731.77	86.36	2,491,284.95	3.00	80,418,446.82
合计	96,009,703.71	100.00	15,591,256.89	16.24	80,418,446.82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4,914,882.74	13,794,426.91	92.4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914,882.74	13,794,426.91	92.49	预计无法收回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330,425.06	3,789,912.75	3.00
1—2 年	---	---	---
2—3 年	3,515.75	703.15	20.00
3 年以上	7,972.10	3,986.05	50.00
合计	126,341,912.91	3,794,601.95	3.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099,971.94	694,454.97	---	---	---	13,794,426.9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91,284.95	1,303,317.00	---	---	---	3,794,601.95
其中：账龄组合	2,491,284.95	1,303,317.00	---	---	---	3,794,601.95
合计	15,591,256.89	1,997,771.97	---	---	---	17,589,028.86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9,035,295.23	20.55	871,058.86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6,385,810.17	18.68	791,574.31
深圳市彦胜科技有限公司	5,309,162.90	3.76	159,274.89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4,979,581.83	3.53	149,387.45
Wilk Elektronik SA	4,064,477.59	2.88	121,934.33
合计	69,774,327.72	49.40	2,093,229.84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145,949.91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3,907,986.82	53,673,888.85
合计	53,907,986.82	53,819,838.76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536,514.74	199,564.72	1.47
1—2 年	5,811,731.41	581,173.14	10.00
2—3 年	36,862,346.51	7,372,469.30	20.00
3 年以上	12,209,360.07	6,358,758.75	52.08
小计	68,419,952.73	14,511,965.91	21.21
减：坏账准备	14,511,965.91	---	---
合计	53,907,986.82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1,051,806.52	2,252,883.37
押金保证金	823,259.76	833,617.30
出口退税	6,884,357.21	---
子公司往来	58,381,905.40	60,203,258.97
其他	1,278,623.84	1,665,110.98
合计	68,419,952.73	64,954,870.6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7,911,795.31	14,003,808.49	53,907,986.82	64,446,713.20	10,772,824.35	53,673,888.85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508,157.42	508,157.42	---	508,157.42	508,157.42	---
合计	68,419,952.73	14,511,965.91	53,907,986.82	64,954,870.62	11,280,981.77	53,673,888.85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0.74	508,157.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7,911,795.31	99.26	14,003,808.49	20.62	53,907,986.82
其中：账龄组合	61,027,438.10	89.20	14,003,808.49	22.95	47,023,629.61
特定款项组合	6,884,357.21	10.06	---	---	6,884,357.21
合计	68,419,952.73	100.00	14,511,965.91	21.21	53,907,986.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0.78	508,157.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4,446,713.20	99.22	10,772,824.35	16.72	53,673,888.85
其中：账龄组合	64,446,713.20	99.22	10,772,824.35	16.72	53,673,888.85
特定款项组合	--	--	--	--	--
合计	64,954,870.62	100.00	11,280,981.77	17.37	53,673,888.85

5.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严小明	30,000.00	3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押金	77,169.30	77,169.3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心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证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8,950.93	28,950.93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8,157.42	508,157.42	100.00	--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2,157.53	199,564.72	3.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5,811,731.41	581,173.14	10.00
2—3 年	36,862,346.51	7,372,469.30	20.00
3 年以上	11,701,202.65	5,850,601.33	50.00
合计	61,027,438.10	14,003,808.49	22.95

(2) 特定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	6,884,357.21	—	—
合计	6,884,357.21	—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772,824.35	—	508,157.42	11,280,981.7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230,984.14	—	—	3,230,984.1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4,003,808.49	—	508,157.42	14,511,965.91

8.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往来款	58,381,905.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85.33	13,664,729.2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6,884,357.21	1 年以内	10.0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其他	433,642.90	1 年以内	0.63	13,009.29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86,44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56	183,224.80
周丹	备用金	309,844.98	1 年以内	0.45	9,295.35
合计	--	66,396,198.49	--	97.03	13,870,258.71

10.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11.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2.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9,920.00	--	8,089,920.00	8,089,920.00	--	8,089,9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	--	--	--	--	--
合计	8,089,920.00	--	8,089,920.00	8,089,920.00	--	8,089,9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市朗博科 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89,920.00	89,920.00	--	--	89,920.00	--	--
合计	8,089,920.00	8,089,920.00	--	--	8,089,920.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030,885.31	760,393,669.55	564,838,816.85	527,093,660.56
其他业务	45,463,417.46	11,366,475.28	52,938,394.01	11,816,232.97
合计	902,494,302.77	771,760,144.83	617,777,210.86	538,909,893.5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分类

合同分类	商品销售收入	专利收入	租赁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按商品转让的时间类型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813,152,846.50	43,878,038.81	--	5,962,976.07	862,993,861.38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	39,500,441.39	--	39,500,441.39
合计	813,152,846.50	43,878,038.81	39,500,441.39	5,962,976.07	902,494,302.7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同客户的付款条件有所不同。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对价的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回给客户的款项。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28,852.74	16,627,789.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合计	2,428,852.74	16,627,789.95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317.5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7,415.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801,606.17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54.2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2,638.7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16,221,619.7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3526	0.3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7	0.2716	0.271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